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s Giâncias e da Tecnolo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科技創新提升資助計劃

一、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根據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科技創新提升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吸引和支持新晉及有意提升科研能力的人員主導開展科技研發,加強培養科技創新人才,充實科技人才基礎,提升本澳科創能力,從而促進科技創新對社會發展的作用和貢獻。

二、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可提出申請:

- 1.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 2. 除上款所指之實體外,其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 牟利私人機構。

三、 項目負責人

項目負責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截至本計劃公開申請之日,入職上條 1 款所指實體擔任 助理教授或同級別職位不超過 5 年;
- 2. 任職於上條第2款所指實體;
- 3. 當申請實體為上條第 2 款所指之實體,其申請資助目的 為用於高等院校時,其項目負責人亦必須符合本條第 1 款 所指之條件。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 申請期間

第一次申請: 2024年4月12日至30日

第二次申請: 待定

五、 資助類型及範圍

1. 本計劃為無償財政資助。

2. 資助範圍:申請開展的項目須符合科技基金的宗旨以及本計劃目的,且項目負責人符合第三條的規定。

六、 可獲資助的開支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 1.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
 - (1) 為執行項目而產生的人員開支。
 - (2) 以任何方式取得、專為執行項目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的 開支。
 - (3) 可消耗性材料、試劑、維修設備的開支,以及因執行項目而衍生的其他開支。
 - (4) 申請專利的直接成本開支。
- 2.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實體的開支。
 - (2) 不屬本條第1款規定的人員的開支。
 - (3)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4) 招待費。
 - (5)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6)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7) 分期償還不屬本條第1款規定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 (8) 資助同意書列明屬不可獲資助的其他開支。

七、 申請卷宗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2. 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 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3.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 或推薦信。
-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5. 項目小組的主要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 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 6. 項目負責人符合本計劃第三條所指條件的證明文件。
- 7. 包含項目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
- 8. 有關項目的責任聲明。
- 9. 與倘有的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八、 申請提交方式

- 已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實體,須於本基金網上申請系統 提交申請文件;
- 未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實體,除須經本基金網上申請系 統提交申請文件外,同時亦須下載申請文本並於截止日 或之前簽署蓋章送回本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九、 形式審查

- 科技基金於申請截止後進行形式審查,以核對有關卷宗 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並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 條件。
-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15日內補交資料。
- 3.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 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實體不符合本計劃第二條的要求。
 - (2) 項目負責人不符合本計劃第三條的要求。
 - (3) 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七條的要求。
 - (4) 同一項目同時提交多個資助申請或同一項目曾獲科 技基金資助。
 - (5) 項目負責人承擔的在研項目數量超出科技基金《項目 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之規定》所訂的上限。
 - (6) 項目負責人處於不可提交新的資助申請的情況。
 - (7)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8)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9)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 和合法權益。

十、 評審方式及標準

-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科技基金組成的項目 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申請實體執行項目的能力。
 - (2)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方案。
 - (3) 預算的合理性。
 - (4) 預期研究成效。
 - (5) 項目對提升參與人員科研能力的作用。
- 4.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 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十一、資助的批給

- 1. 對金額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 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書及倘有的評 分、倘有的外邀同行專家評審意見後,作出決定。
-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 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 批給決定內容。
- 3.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十二、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 1. 科技基金總資助金額不多於 2,000 萬澳門元。
- 2. 單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50萬澳門元。
- 3. 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十三、資助期限

本計劃的資助期限為1年至2年。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四、成果產出要求

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 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十五、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總結報告, 以便科技基金進行最終評估。
- 2. 獲資助實體於本計劃當年累計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報告。
- 3. 獲資助實體須於項目完成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及倘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十六、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並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 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 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 2.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 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 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 基金報備。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 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中。
- 4.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5.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工作。
- 6.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 7. 按時提交上條所指的報告,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應自相關 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 8.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9.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程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 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十七、違反義務的後果

受資助者倘違反上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可視其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作出以下決定:

-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把相關項目負責人列入違反義務名單,在一年內拒絕相 關項目負責人提出的資助申請。
- 4. 不批給資助。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八、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 上條第 1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六條 第 6 款至第 8 款規定的情況。
- 2. 上條第2款及3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六條第 5 款的規定,並對參與者或 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 或損害;
 - (2)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十六條第1款至第4款、第6款 至第8款的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不屬輕微過失的 情況;
 - (3) 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六條第9款至第11款的規定。
- 3. 倘項目結題報告按《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 指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被評價為不符合之項目,科技基 金有權對相關項目負責人科處上條第3款所指的後果。
- 4. 上條第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第十六條第 9 款或第十九條規定的情況。

十九、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 2.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退回資助餘額或返還資助 款項,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二十、監察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 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賬 目審查。

二十一、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二十二、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 資訊,科技基金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 了解。
- 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 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 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 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二十三、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二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 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
-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枱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fdct.gov.mo/下載。
-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 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 法律後果。
- 6. 科技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